



乐山 摄

## 初雪

前些日子,小弟手机视频传来老家下雪的场景。这是今冬以来的第一场雪,天色灰蒙蒙的,远山迷茫,镜头前的雪花纷纷扬扬,在绿色田野的映衬下,显得格外洁白、飘逸。

一会儿,视频上传来男女的欢笑声,仿佛是这画面的解说词。几位穿着彩衣的小孩奔跑在野地里伸手接雪,薄薄的雪花飘落他们的手心,稚嫩的笑声飘向四野,也飞到了我的身旁。

儿时,冬日里,我最喜欢的是落雪天。有一年,盼到年关才见头场雪。那天,与往常落雪天一样,天沉沉的,远山近岭墨墨的黛色,村前小溪流水的声响也低沉了许多。坐在门前的小竹椅上编箩筐,脚底板凉凉的。大人们说,小孩觉得脚底凉,天就要落雪啦!

过会儿,小雪籽落地扑扑地跳动。天幕上雪籽下落的线条,密集得像帘子那样,不知从多高的天空上挂下来。小叔对我说,今日要落雪了,跟我上山挖冬笋。

我们农家人说冬笋是锦衣玉身。剥开金黄的外壳,胖乎乎的笋肉,浅黄,细嫩,切片或切块炖豆腐,加几片腊肉,味道鲜美。拜年迎亲戚,冬笋加板栗鸡,是道高档的菜肴。冬笋炖山菇,加几片小油菜,色香味都有啦。平日里,切片煮熟点上酱油,爽嫩,清口,切丝炒雪里蕻,味儿就浓起来了。小叔要我上山挖笋,一定是为过年的菜蔬做准备的。

越过几道弯弯的溪流路,进入山口时,雪花零零落落地飘下来,不一会儿,漫山遍野映在纷乱的景色里。待到竹山,雪已下得洋洋洒洒啦,山路和路旁杂草上已经蒙上一层白。我俩往竹山上爬,脚下落叶上积有细微的雪花,踩上去滑滑的,好在我们穿的是草鞋。

山野寂静,只有雪落竹海的微弱声响。我叔说,这山上的竹林原来是没有冬笋的。我以疑惑又好奇的眼光看了他一眼。他说,过去我们村有娘儿俩,靠做箩筐谋生,有回,娘进山砍竹摔伤,卧床不起,饭菜不香。冬天的日子,菜蔬少了,可年少的儿子想,只要妈能进食,无论如何都要想办法办到。他问妈想吃什么。妈说现在是冬天呀,想吃的东西春天才有。儿说,妈你说,我到天涯海角也要找到。妈说现在天空底下都没有。在儿子的追问下妈说是笋。儿子冒着飞舞的雪花,到山上竹林中寻找,翻越了数个山岭,还是没见踪影。儿子丧气地靠在毛竹竿旁抽咽。因累极了,不知不觉迷迷糊糊打起盹来,恍惚间好像有位白髯老人到了跟前,问清孩儿的苦恼后说,你脚前三尺三的地方,扒开陈腐的竹叶,下挖几寸就有长在竹鞭上的笋,附近还有两根……孩儿喜极猛醒,照刚才梦中老人的示意,果然挖得三根。他急忙跌跌冲冲跑回家,炖烧给妈吃,妈的胃口开了,伤势几天就痊愈了。他妈说,你遇到神仙了,冬笋是个宝啊!

我听得入神,很为那个孩儿感动。我叔说,从那时起,这带竹林就有冬笋啦。

我们在山野林中寻找冬笋的踪迹。毛竹林下有层绵绵的陈年腐叶,按叔的吩咐,我边拨动竹叶,边细心察看地面有没有凸起的松土包。这时的雪,落得更大了,茂密的竹梢上已经积雪,有的嫩梢些许地弯下来。青色的竹竿挺拔,一节节地往上伸长,有着坚韧的气质,好像我们山村那些长得俊秀的哥们。我叔说,竹子有节,人也要有气节,别随便弯腰。我似懂非懂,但我觉得人像山竹那样的生长,特有助劲儿。刚才叔讲的那个寻笋的孩子,一定是这样。

在山坡的一片平缓处,我叔找到两根,他扒开松土,叫我去看,尖尖的笋头露出土层,我叔用小锄轻轻地挖开它四周的埋土,金黄色的笋身渐渐地裸露出来。它的根部生长在一节节的竹鞭上。春天,漫山的竹鞭就会依次地长出春笋。粗壮挺拔的竹笋一天一个样,边长边脱壳,向阳扶摇直上。而冬笋,只是默默地在土地里守候,守候有缘人的到来。

天色暗沉下来,有白雪的光耀,密密的竹林里皎洁,静谧。我叔接连挖了数根,我却还没发现印迹,气馁中抬起小竹竿,敲得身旁毛竹梆梆响,霎时,哗啦啦地落下许多雪花,也惊得两只山鸡扑棱棱地飞起来。我索性举杆追过去,不慎脚底一软,栽了跟头。原来我踩到一根冬笋隆起的松软处,惊喜地呼叫叔叔过来帮忙。

就那一个下午,我们在竹林雪地里挖得几十根冬笋,小麻袋沉得我提不起来。下山的时候,雪还在暮色的山野上飘飞。出山口时,远远望去,依山而建的小山村,许多楼房上已经亮起了大红灯笼,我心热乎起来,除夕春节临近,孩儿们有吃有喝有玩的幸福时刻到了。

## 私人地图

2000年的时候,我在诸暨一所中学里当文书。因为有些无所事事,就经常找传达室的老头吹牛,说我是三天两头跑杭州的。传达室老头对我很钦佩,他是个酒糟鼻,一喝酒就鼻子红。他红着鼻子说他在年轻的时候去过西湖,那湖比我们这儿的水库还要大。他喝多了就和我没完没了地讨论杭州。

2000年夏天我终于带着一张地图去了杭州,和我同去的是初中同学陈炯。作为业务骨干,丝织厂派他去喜得宝公司学习。我借陈炯学习之便,留宿在他的宿舍里。他也没有好好学习丝织印染技术,借了两辆自行车,车轮滚滚把整个杭州给跑遍了。我们去了灵隐,也去了九溪十八涧,去了满觉陇和龙井村,去了所有该去的地方。我们回到诸暨的时候很疲惫,当我把游杭州真累这个心得告诉传达室老头的时候,他羡慕地看着我手中的杭州地图说,你真像一个跑码头的。这让我兴致勃勃地指点着地图,像一个军事指挥官一样告诉他这儿是飞来峰,这儿是六和塔。

在中学当文书的那段时间里,我把杭州地图上的地名,都用在了言情小说里。我同时给杭州的两家报纸写小说,一写一整版,每版都有五百块稿费。那时候我的工资才一千二,拿到稿费后我经常请传达室老头喝一块多钱一瓶的西施啤酒。他对我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,红着鼻子说他年轻时候的梦想就是能从小县城走出去。

后来我离开了学校,去了一家报社当记者。在2004年春天以前,我其实已经把记者做得有些熟能生巧了。再后来我一个人去了一次西塘,住了三天,回来后突然觉得没劲,于是离开了报社。我就那么无所事事地晃荡了一年半,发现生活是需要理想的。于是在2005年5月1号背着我从部队里偷回来的行军背囊到了杭州。背囊的边上,插着一张新版的杭州地图。我按着地图行进,不停地问路,终于找到了省群艺馆。这个群艺馆不偏不倚地坐落在西湖边上,步行去看湖,只要五分钟。我觉得这真是上天的恩赐,于是一天两次跑过去看湖;我在群艺馆里主要是给他们编一本叫作《文化娱乐》的杂志。

我实在是搞不清什么时候开始热爱文化学习的。我在晓风书屋装作博览群书的时候,看到了一张书屋自己印制的古杭城地图。我一下子喜欢上了那些地名,什么旗下、河渚、弼教坊、金衙庄……这些地名让我一下子想到,在那个年代,文人肯定经常去湖边喝酒,或在湖上泛舟,把西湖整个地收进自己的宽衣袖袍里,像是自家的一样。我想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年代,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陈炯。陈炯长叹了一口气说,俱往矣。

这张地图我现在还珍藏着。看着黑黑的页面,我心中窃喜。这地图和几张老版杭州地图放在一起,就像我杭州生活的百科全书一样。我还对城的西边发生了兴趣,兴致勃勃地闯进西溪,看到了挂在树上的幸福而火红的柿子,像一盏盏兴高采烈的小灯笼一般。我闯进过西湖对面的三个部队疗养院,还去了乌龟潭等地方。我想这些不太有游人的西湖的背面,大概和古代时候的杭城风景,差不了多少。

我开始张罗着在运河边上找一个小房子把自己安顿下来。我先是在地图上发现了一条像头发丝一样的河流,然后顺着河流找,找到了大塘新村,稻香苑这些紧邻运河的房子。我终于在河边安顿下来了,于是在傍晚去河边散步的时候,就有了这条河是本人的这种很无耻的想法。看到很多人在运河边的健身器材上健身的时候,我也模仿着他们的样子去健身。接着,我开始搜集杭州新房地图、杭州酒吧地图、杭州餐饮地图等等一系列的广告地图。有一天一个上门收废纸的中年男人,在收走了许多旧书旧报以后,指了指桌上那一堆广告地图纸,我大笑说,睁大你的眼睛看看,你胆子太大了,敢把地图当废纸。

我女儿的妈妈买了一辆车的时候,动不动就说要开到杭州去了。我送了她一张杭州地图,告诉她在杭州开车,有很多你摸不着的规则,必须听小马指路。她不知道小马是个主持人,大声说有车了还用得着马?最后她还是勇敢地开来了,一张地图翻烂,她现在对杭州的一些路况比我还熟悉。

有一天我得到了一张房产广告地图。那地图上的地铁线像蚯蚓一样盘踞着。我对此一点也不感到恶心,而是对杭州的地下通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我总是认为,在地下快速前进,是一件很爽的事情。如果有一天我要是也有钱的话,我想在地铁沿线买一间屋子,这样的话,我可以动不动就钻到地底下去,像土行孙一样,钱塘江东边钻进去,武林广场钻出来。一转眼,就是杭州大厦、文化广场、雷迪森,还有一个可爱的麦当劳叔叔风雨无阻地在不远处等待。这是一件比李云龙打仗还要快意的事啊。

写到这里,我突然就想起了那个酒糟鼻的传达室老头。八年过去了,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。如果他突然来杭州找我,我一定很开心。我会给他继续吹牛,从一张私人地图开始。

## 世上最是羞色美

这是哈佛大教授罗尔斯的一件轶事。罗尔斯是名满士林的哲学大师,集“红烛”“园丁”“扶手”“人梯”精神于一身,更是一位“擦去的是功利,写下的是奉献”的师长。他为本科生讲课时,几百人的梯形大教堂每次济济一堂。因为童年经历的刺激,罗尔斯有点口吃,有一次同学听他将“文明”一词说得断断续续,差点笑了出来,但马上遭到了前座同学的一个白眼,似乎犯了大不敬之罪。有个学期的最后一堂课结束前,罗尔斯谦逊地说:“课堂所谈全属于个人偏见,希望大家独立思考。”全体学生起立,长时间鼓掌。大师见状,像小孩子一般害羞地夹起讲义,快步离开教室。同学们依然毕恭毕敬,掌声不绝,一直拍到罗尔斯先生听不见为止。

这是多么令人肃然起敬的羞色啊!一个男人的羞色最是可贵,一位大师的羞色尤其珍贵。它不是故作姿态,如山泉击涧、柳丝拂水,似清风明月、采茶扑蝶,是自然地流露。我不由得为罗尔斯大师的羞色高叫一声:“美哉”!

诗人泰戈尔曾经说:“美的东西都是有色彩的。”而我感到有一种美,胜过红梅翠柳,赛过云蒸霞蔚,它没有华丽的外衣,没有迷人的风韵,但它却是美的极致,它需要用心灵去发现,它就是羞色。现代人要学会脸红,那一抹红晕是多么灿烂。仔细想想,人世间多多少少、形形色色、林林总总的色彩都难以比拟。百花万千丛,牡丹一枝媚。而在所有的色彩中谁也比不上羞赧之色。羞色来自害羞,害羞是人类最纯真的感情现象,是待人处世最自然的流露。它是一种感到难为情、不好意思的心理活动。它的“两片红晕上得来”,不是“一片竹叶下肚去”喝酒喝出来的。它往往伴随着谦逊的态度、为人的姿态、甜蜜的惊慌、异常的心跳。害羞是一种感情信号,常常是一种动情的外部表现,是被拨动了心弦的感应,是一道迷人的风景。

羞色泛起,还因为人听了什么不雅的话,做了什么不对的事。这种脸红,说明人的心中还有一种十分珍贵的东西,这种东西叫“耻感”。“厚脸皮”“老脸皮”是不会有羞色的,官气十足、俗气满身、痞气相伴的人是不会难为情的;而把自己的一时快意建筑在别人永久痛苦上的人是不会脸红的;为煮熟自己的一个鸡蛋,不惜烧毁公家一幢房子的人绝不会这份颜色的。因为那一缕羞色红得可爱,红得宝贵。有了它,可以把人世间的一切映红照亮。因为那一片红晕不是生在别的地方,而是生在人们显而易见脸上。而今人造的红晕太多,那一片片“假红”倒使人们读出了内心的苍白,红晕却在一切流行的大话和无忌的秽语中消失,人们呼唤“学会脸红”,正是在呼唤人的本色和精神操守。

脸色如书,如一套五花八门的书,细细可读出心态,慢慢可读出人情,常常能看出思绪,久久能读懂世故。赤橙黄绿青蓝紫,羞色最是真颜色。而羞色浮在脸上,可谓是最精彩的一项,这是本色的自然流露,是名言警句,精辟经典,让人诵之而不忘。羞色是被异性拨动了心弦的一种面部感应,是传递情波的一种特殊语言,是感情的色彩,是心迹的袒露,是两片红霞,艳丽妖娆,不是桃花胜似桃花。它闪现在青春的脸上,光华无比,出现在女人双颊,异常娇艳。正如老舍所说:“女子的心在羞耻上运用着一大半。一个女子的脸红胜过一大片话。”羞怯之色犹如披在女性身上的神秘轻纱,魅力无穷;而羞色出现在男人脸上,闪现在成熟人士的脸上,同样也可圈可点,是让人可以品味的亮点和春色。

羞色是一种柔情美,却能以柔克刚;羞色是一种含蓄美,总是在默默绽放中叩响人的心弦。因为它是用心灵装点的,是用精神滋润的,是用文化培植的,是用品格铸造的。



## 又是一年吃菘时

暖阳下翻看杂志,说某个冬日,齐白石正作画,听人吆喝卖大白菜,他老人家心思一动,当即画毕一幅白菜朝着正吆喝的卖菜老农走过去。菜农见来了生意,取秤待称时,齐白石拿出那幅新作,“我拿这画的白菜,换你一车白菜,你可肯吗?”菜农一听,勃然大怒说:“我不看你一大把岁数,窝心脚窝死你。大北风天!有这么消遣人的吗?想得美!拿一张假白菜,要换我一车白菜!”这档子生意当然是黄了,我替菜农心疼了半天。都是事后诸葛亮,若是换了我,斯情斯境下,我的眼力也断然不可能比那个菜农强。

齐白石画白菜,多数黑白两色,有时候,于硕大的白菜边上,画一只红萝卜、两只红辣椒、一只红蜻蜓、一只小昆虫,便有了锦上添花的无穷美妙。李苦禅的大白菜,则自有另一番意趣,仿佛一株巨树,把画面填得相当的满。那种满,实在,丰沛——即便清贫,也绝不气馁;即便艰难,也要想方设法地寻求幸福和满足感。因为,有诸如大白菜一样清爽可口的菜蔬们,不离不弃地慰藉着我们,日复一日地滋养着我们的身体和胃囊。

大白菜相当入画,无论是彩色还是墨色,都有一份沉稳端庄。在生活中,遇到这样品相朴实憨厚的人,若是对上眼缘,不要轻易放弃了,那是你看平常、相处暖心、遇事不顺时能够得到真诚慰藉的人,那是可以陪伴终生托付终身的人。我说了这么多,似乎都不能表达到位,那么,借用一句宫崎骏的话,“不管你曾经被伤害有多深,总会有一个人的出现,让你原谅之前生活对你所有的刁难。”

普通的大白菜,古时有一个很雅致的名字,叫作“菘”。苏轼有诗云,“早韭欲争春,晚菘先破寒。人间无正味,美好出艰难。”此菘非彼松,但是,它确实有着如松一样不畏严寒的优良品性。深冬,扒开厚厚的积雪,硕大的叶片,一瓣一瓣地掰下来,清洗干净,烩粉条,煮肉汤,与肉糜一起包饺子,或者就是大白菜本身,烧一锅清汤,那种入口即化、鲜中带甜的滋味,也让人在寒冷的日子里,吃得浑身通泰,眼放光芒。

古时候的人,说话比较简约,单单一个“菘”,其实代表了一个系列的蔬菜,比如,白菜、青菜、黄芽菜等。每每去菜场,一旦看到那种肥腴的矮脚青菜,必会快速伸出手去,一根又一棵地拿来丢进菜篮里。卖菜的菜农看我眼放光芒的贪婪模样,必会适时地来一句,“你买我这杨家门青菜,绝对错不了,不放油都好吃。”杨家门青菜,青菜中的一个响亮品牌啊。

年少时,我们家菜园里有几畦地上种的青菜,一律都是肥腴的矮脚品种,清洗干净,拿菜籽油清炒好吃,若是放进骨头汤里,那种浓郁到醉人的鲜香,几乎能把人融化了。“三天不吃青,肚子里面冒火星”,对于青菜,我一直青睐有加,不仅仅因为“青菜豆腐保平安”,关键还在于它又鲜又甜的好味道。

冬天,带把小铲子去菜园里铲几棵青菜回来,清洗干净,和洁白的粳米一起烹煮,是谓菜饭。煮好的菜饭,盛进碗里,舀上一勺水大椒,越吃越香,我几乎每吃必过量,肚子已撑得滚圆,嘴巴里的馋虫还在肆意兴风作浪,怂恿着我,“再吃一碗,再吃一碗……”

我炒青菜,喜欢加些香菇,菜籽油倒进热锅,放进洗净的青菜,然后抓一把泡软的干香菇或者正上市的新鲜香菇丢进锅里,大火炒几下,加点水,焖上片刻,揭开锅盖,再翻炒几下,一碗鲜碧可人的下饭菜就可以盛盘了。一盘红烧狮子头或者一只热气腾腾的火锅,加上些许鲜碧的青菜,于色于味上,那都是锦上添花。

矮脚青,永远是不谙世事的妙龄少女——无论是立于菜园,洗净后放进篮子,烧好后盛进盘子……它是妥帖的贴心小棉袄,一年四季,春夏秋冬,它带给我们的,永远是和暖春风一样的明媚畅快感。

到了春天,青菜抽薹,嫩绿的菜薹无论清炒,还是煮汤,都是佐餐、化解油腻之妙品。

凛冽的寒冬,如果只能选择一类蔬菜,那么,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——菘。



渔歌 摄